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沈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鼎翔

被　　告　佑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沛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及為由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；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被告仍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之處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取。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宜宣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付款人	退票日（民國）
1	ZI0000	300,000	112年6月2	佑晟交通	臺灣中	112年7月25

（續上頁）

	000	元	0日	股份有限公司	小企業銀行東林口分行	日